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予以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生效)

1. 職能

委員會之職能為考慮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2. 成員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出席會議

在正常情況下，財務部門主管及一名外部核數師代表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兩次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4. 會議次數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部核數師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5. 職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務。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搜集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已接獲指示須應委員會之要求充分合作。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

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職務

委員會之職務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批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如有）；
- b.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以及於審核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c.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執行有關政策。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下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本地或國際業務一部份之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宜以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需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該等報告，委員會須尤其注意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涉及財務報告之法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須於其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審慎考慮本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

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務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是否充裕以及是否具有所需資格及經驗之員工、員工培訓及預算；
- h. 按董事會授權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進行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就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i.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有適當的定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部門之成效；
- j.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 k.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問題；
- m. 審閱本公司僱員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已就公平及獨立調查此等事宜作出適當安排，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n. 以主要代表團體身份監察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 o.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條文內所載之事宜；及
- p. 考慮董事會提出之其他議題。

**僅供識別*